

一、项目概述

昭觉县四甘洛石灰岩矿1号采区冲沟问题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地灾治理报告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昭觉县四甘洛石灰岩矿1号采区主要从事石灰岩开采作业，其中1#采区及2646m平台边坡区需进行放坡、切坡及场地平整施工，施工后区域岩土体稳定性受到影响，存在引发小规模松散土体垮塌、滑坡、坡面泥石流及岩体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为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保障矿山生产安全、周边生态环境及人员财产安全，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地质灾害治理方案报告，为后续地质灾害防控及治理工作提供科学、合规的技术支撑；

服务期限：自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评审及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

质量要求：报告编制需严格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30483-2013）《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DZ/T 0238-2015）及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科学，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如自然资源部门）的评审备案，满足矿山地质灾害防控及生产经营的合规要求。

评审配合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报告评审工作，负责根

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评审备案，相关修改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再额外计费。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天内完成。
2. 履约地点：四川省昭觉县地莫镇井古拉达四甘洛石灰岩矿山。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工作提交报告并通过评审备案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
4. 验收标准：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商自行负责。